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4〕8号

重庆岭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废电路板资源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编码：2304-500107-04-02-54287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5U6UF380）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扩建项目在九龙坡区西彭工业园区A分区现有厂房内新建1条7200吨/年半自动电子元件拆解脱锡生产线和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新设1个15平方米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和1个6平方米的废电子元器件暂存区；扩大废电路板暂存区，分区堆存带元器件废电路板和不带元器件废电路板，其中带元器件废电路板储存区面积155平方米、不带元器件废电路板储存区面积140平方米。此外，通过增加生产时间（每天生产16小时增加到生产24小时），现有废电路板综合回收利用装置规模由4800吨/年增加到7200吨/年，所需不带元器件废电路板由半自动电子元件拆解脱锡生产线提供，不足部分外购，可回收

满足《铜及铜合金废料》(GB/T 13587-2020) I类纯铜废料中纯铜屑的质量标准要求金属铜粉产品约 2324 吨/年,回收金属铜粉外售作为再生铜原料。拟建项目回收利用的废电路板为不含CPU、网卡、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等满足企业入场要求的废电路板。拟建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

拟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项目,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等手续。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及九龙坡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废气主要为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中产生的脱锡废气和综合利用过程中产生的破碎废气。脱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新建的“脉冲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破碎废气依托现有的 1 套“脉冲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脱锡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铅及其化合物)和破碎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分别处理达到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

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厂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拟建项目生产厂房外设置 300 米环境防护距离,该范围位于园区规划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环境防护距离内也不应规划建设上述环境保护目标。

###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破碎工艺的间接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作为清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新增生活污水约 1.08 立方米/天,依托现有 1 座处理规模为 10 立方米/天,富余处理能力约 6 立方米/天的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后进入西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西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桥头河。

### (三)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废电路板储存区、电路板拆解破碎生产装置区、废树脂粉暂存区、废电子元器件暂存区及油品储存区等区域地坪及四周裙脚均进行重点防渗措施,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落实“以新带老”措

施，涉及危险废物暂存的区域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建立地下水和土壤监测环境管理体系，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废电路板综合利用产生的废树脂粉属于危险废物，全厂产生量约为4875.66吨/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要求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处置，填埋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袋、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拆解除尘灰等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10.34吨/年，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电子元器件产生量约为504吨/年，暂存于废电子元器件暂存区，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要求执行。

拟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废铝件、塑料件、铁件、

电线、废锡等，产生量约为 1651.3 吨/年，集中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行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已通过专家组评审；生产厂房采取分区防渗，桶装液体物料下方设置防渗漏托盘；车间废水导流沟、雨水沟均与事故池相连，并设雨污切换阀；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事故废水收集依托企业现有 380 立方米事故池；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实施后，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增加 0.5 吨/年，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增加 0.032、0.005 吨/年。指标应按照相关要求获取。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统一的准入要求及政策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管制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5日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